

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中央环保督察（序号7）、（序号21） 土地手续不全化工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

按照日照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的通知》（日环督改组办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中央环保督察（序号7）、（序号21）中土地手续不全化工企业的整改工作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7天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贾蕾

联系电话：0633-8776927

附件：《日照市土地手续不全化工企业整改进展情况表》

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8月17日